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先提供了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也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纮_____

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